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为妥善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,之前在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》时,我们建议公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对该债务于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相应资产的抵押担保。

现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为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,我们认可控股股东以资抵债这项关联交易的有效性。但因控股股东未能在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,基于个人判断,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在2017年4月30日前办理完抵债资产的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,建议公司要求控股股东以其他等价资产作为抵押担保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方文彬

马建兵

方文彬

马建兵

2017年4月19日